

# 日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 347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堵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136 巷 1 號 10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蔡股長欣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黃映婷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日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 347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蔡欣沛，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王瑞婷建築師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所有權人—李○鳳（委託人：陳○忠代）（384 地號土地）（現場

### 登記發言)：

1. 本案為 100%同意的 168 專案，原案於 105 年 12 月報核，107 年 11 月核定，歷時近兩年，遠超過 168 專案規定的 8 個月審查時程。
2. 若審查時間拖得越長，住戶的租金損失越高。本案為 100%無爭議的 168 專案，請市政府加快本案的審查進度，讓本案可以儘快核定。

### 二、學者專家—王建築師瑞婷：

1. 樓上層五拼轉四拼的部分，轉管的部分請確實告知分配的地主，及更新後估價應一併考量調整。
2. 本案外觀立柱及隔柵部份請依建管處抽查案例彙編檢討。
3. 原核定一層平面圖有標示高層，變更後圖面請一併補充。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蔡股長欣沛：

1. 本案 105 年 10 月劃定為更新單元、105 年 12 月事業及權變計畫報核、107 年 11 月核定公告。其實這個案子的速度不算慢，不到兩年就核定了；本案因更新後增設地下五層，由機械車位變更為平面車位，所以要辦理變更的程序。
2. 都市更新案都有法定的程序、會議必須要辦理，因為本案是 100%同意的案件，後續如果都沒有相關的陳情意見，更新處這邊也會協助加快審查時程。

###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

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復，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3 時 32 分）